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21〕99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根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浦东国际海空枢纽能级持续提升，航运资源要素快速集聚，航运改革创新不断突破，有力支撑了上海基本建成国际航运中心。

（一）国际海空枢纽保持全球领先

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保持全球首位。外高桥和洋山港区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占上海港90%。全球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洋山港四期码头建成投用，洋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箱量占比为55.1%、17.1%。浦东国际机场亚太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凸显。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保持全球第三。全球最大单体卫星厅启用，快件分拨中心、冷库中心等专业化货运设施投入使用。浦东国际机场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授予便捷出行项目“白金机场”认证。集疏运结构不断优化。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完成改建，赵家沟东段、大治河西枢纽船闸工程等项目快速推进，上海南港纳入江海联运特定航线。沪通铁路二

期先行段开工，芦潮港铁路中心站与洋山深水港区一体化运营取得突破，海铁联运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二）航运资源要素快速集聚

浦东现已集聚全产业链航运企业超过 10000 家。一批国际知名航运总部和航运功能性机构落户。全球最大造船企业、综合运力世界第一的船舶运输企业设立总部，国际海事组织设立亚洲海事技术与合作中心，德国物流联盟、英国皇家特许船舶经纪协会等设立上海代表处。国际船舶管理龙头企业快速集聚。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占全市 69%。得益于自贸试验区航运服务业扩大开放，累计 34 家外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获批入驻，其中全球排名前十有 4 家。国际交流活动影响力明显提升。国际航运发展战略研讨会、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全球会员年会、中国国际海事会展、资本链接国际航运论坛（中国）、上海航运保险创新国际论坛等专业化国际航运交流活动相继举办。航运金融发展势头良好。一批船舶、飞机融资租赁母公司及 SPV 公司集聚，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航运自保公司、航运保险经纪等一批航运保险核心要素机构落户。海事法律服务环境优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升级为上海总部，一批航运法律和仲裁机构、行业协会、法律研究机构签署《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航运法治建设公约》，上海海事法院和海事仲裁服务机构共同打造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高端制造取得新突破。国产首艘大型豪华邮轮转入坞内开始连续搭载总装。全球首艘 23000 标箱双燃

料动力集装箱船建成交付。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30 万吨超级油轮两型四艘智能船成功研发建造。国产大型客机 C919 成功首飞, ARJ21 新支线飞机投入航线并实现规模化运营, CRJ929 远程宽体客机基本完成初步设计。新技术、新业态加快探索。互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与航运业加速融合, 口岸通关各环节、港口业务实现无纸化, 集卡预约平台上线, 长江集装箱江海联运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全链条自助智慧空港项目实施。航运专业服务企业逐步向线上化与平台化发展, 航运在线新经济快速成长。

(三) 航运改革创新不断突破

航运服务业和制造业扩大开放持续深化。实现航空油料、外轮理货、船舶设计修理制造等领域扩大开放。多个国内首创改革试点落地。首家外商独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国内船舶代理企业落户, 首创国际高端航运人才国内外“双认证”培养模式试点, 首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电子证书试点, 国际船舶管理船长借支资金支付、国际船舶供应离岸转手买卖备案, 国际船舶设备保税维修跨港直供业务试点等形成首创案例。船舶、飞机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取得突破。口岸监管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 22 个部门, 覆盖“通关+物流”的全程跟踪查询、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口岸资质办理等领域, 在全国率先实现登轮、搭靠证件无纸化,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50%以上。“保税展示交易”“先进区、后报关报检”等

多项监管创新制度实现叠加应用。

但是，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浦东新区推进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仍存在一定差距。航运制度集成化开放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税收、金融服务等制度支持体系，航运离岸业务较难落地。海空枢纽保障能力仍存在短板，海港、空港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空港国际航线网络通达性仍存在一定差距。航运服务业规模和能级有待提高，国际业务需进一步拓展，全球辐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是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关键时期，也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从“基本建成”迈向“全面建成”的历史新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

（一）新发展格局构建新优势。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浦东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要率先成为中心节点和战略链接，进一步推动内外联动的更高水平开放，引导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整合优化。

（二）长三角共建枢纽新布局。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航运业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浦东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推动与长三角毗邻省市铁路、公路互联互通。长三角港口空间布局、功能协同、航线互动、信

息共享和一体化监管持续深化，长三角地区沿海内河港口加强联动，形成分工协作、高效衔接的江海联运新发展格局。

（三）改革开放引领新突破。国家对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出新要求，要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依托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的政策优势，统筹航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系统集成，率先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破解制约航运产业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排头兵、试验田作用。

（四）科技革命提供新机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迭起，人工智能、“5G”、互联网和绿色低碳技术发展迅速，科技创新赋能航运实体经济实现数字化全面转型升级，助力智慧港口、数字口岸、智能航运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五）行业转型带来新动力。近年来全球航运市场兼并重组频繁，全球航运联盟加速重组。传统航运企业从依赖单点资源模式向内外资源整合模式转变，从为客户提供简单运输服务向完整供应链服务转变，推动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要素高效协同。

（六）外部环境面临新调整。当前全球经贸增速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面临深刻调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提升能级、融入全球航运治理体系提供契

机。与此同时，我国明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国际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措施。

三、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产业功能布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加快同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推动浦东航运制度由单项突破试点向改革系统集成拓展，航运服务由要素高度集聚向高能级引领拓展，枢纽功能由区域协同发展向区域共建辐射全球拓展。

（二）发展目标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指引，构筑新时代发展优势，承接上海建成世界一流国际航运中心的任务，将浦东新区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海空枢纽门户、国际航运改革系统集成地、高端航运产业集聚地、智能航运创新策源地、航运服务效能示范地，基本建成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要素流动协同高效、规则标准接轨国际、航运服务品牌凸显的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

1. 世界领先的航运枢纽门户。支撑上海建设智慧高效、服务完备、品质领先的国际集装箱海港枢纽、世界级航空枢纽。配合推进世界一流浦东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强化上海港、浦东国际机场与长三角港口群、机场群一体化发展，加强江海陆空铁紧密衔接，探索创新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

2. 国际航运改革系统集成地。加快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改革创新系统集成和优化升级，率先推进国际航运领域高水平开放，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接轨国际，基本形成较高水平的航运制度型开放。

3. 高端航运产业集聚地。推动总部型航运企业能级提升，加快与航运相关金融保险、法律仲裁、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文化会展等业态集聚，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要素的国际辐射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全球航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吸附力、掌控力和引领力。

4. 智能航运创新策源地。推进航运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航运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支持航运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航运产业数字化转型。

5. 航运服务效能示范地。深化航运产业空间载体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聚具有影响力的航运品牌活动，畅通联接国内外的信息咨询通道，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推动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属性	单位	2025 年
海空枢纽	浦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预期性	万标准箱	4200
	浦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市比		%	90 左右
	洋山港集装箱国际中转比例	预期性	%	20
	洋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预期性	%	58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五年增长	预期性	%	100
	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	预期性	万吨	370
产业规模	浦东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市比		%	90 左右
	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	预期性	万人次	8000
功能引领	现代航运服务业营业收入	预期性	亿元	3000
	飞机、船舶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预期性	亿元	4400
功能引领	国际知名航运功能性机构数量占市比	预期性	%	75 以上
	国际船舶管理企业数量占市比	预期性	%	70 以上
	航运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率	预期性	%	30
	具有影响力的航运品牌活动	预期性	个	不少于 5

（三）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两带+两区”发展航运重点产业和功能。

1. 沿海航运集疏运体系发展带。以外高桥港、浦东国际机场、上海铁路东站、洋山港、南港为基础，集聚航运物流、船舶供应、货运代理以及与港口码头、机场、铁路配套的航运产业。外高桥地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和保税物流，形成现代航运物流示范区，建成高效便捷的国际海空枢纽门户。

2. 沿江东岸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带。以陆家嘴-世博等黄浦江东岸区域为重点，优化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促进航运总部、科技研发、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法律与仲裁、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航运经纪、信息咨询、文化会展等航运服务业向国际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打造现代航运服务品牌优势，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全球影响力。

3. 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浦东机场地区打造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以机场周边区域为空间载体，发挥国际国内客运、货运的集中优势，依托大飞机创新谷和祝桥航空产业园“一谷一园”，推进航空仓储物流、飞机研发制造、飞机保税维修、飞机融资租赁等航空产业，建成全球领先的航空资源配置和服务业高地。

4. 临港新片区先行启动区。利用临港新片区制度优势，实施航运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航运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高地。统筹发展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强化保税物流和国际供应链管理功能，发展国际中转集拼、国际船舶登记、国际分拨及配送等高端航运服务业。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建设，重点围绕“两带+两区”产业功能空间载体，坚持高质量与创新发展，推进五大重点领域二十一项任务。

（一）优化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打造国际海空枢纽开放门

户。

聚焦建设海空枢纽门户，完善江海陆空铁“五位一体”集疏运体系，打造紧密联接长三角与全球的航运枢纽。

1. 提升国际海港枢纽能力。配合推进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产能释放，提升现有设施作业效率。配合推进小洋山南侧西部工作船码头转型，沪浙联合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配合完善临港地区港口岸线布局，协调推进上海临港新城东港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协调推进沿江通道浦东段建设，优化外高桥地区疏港条件。积极协同推动与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协同保障能力。配合争取更多海运航线资源，增强全球辐射服务能力。

2. 提升浦东国际机场枢纽能级。配合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新建 T3 航站楼，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超级货站，完善机务维修等综合配套功能，打造航空快件国际枢纽中心。加快推动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投用。强化浦东国际机场与长三角机场群一体化发展。推动浦东国际机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扩大航权安排，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扩大空域资源供给。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开辟经停航线，提升国际和国内航线网络的辐射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浦东国际机场洲际航线、国际中转、国际货运国际竞争力，有效支撑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提升航空货邮中转功能，支持国内外航空公司和综合物流服务商建设国际性转运中心。

3. 打造高效畅达的集疏运体系。对外交通突出“枢纽引领”，依托铁路上海东站开工建设，配合推进集航空、国铁、城际铁路、机场联络线、市区线等功能于一体的浦东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沿海交通网络核心节点。配合推进沪通铁路二期项目，建设外高桥港区铁路专用线，研究推动南港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配合推进现代化、集约化内河港区建设，推动芦潮港内河港区投运。推进大芦线东延伸等河海直达通道建设，支持开展黄浦江上游经临港新片区内河航段直达洋山港特定航线、长江至临港新片区沿岸江海直达特定航线开通可行性及配套管理措施研究。规划建设临港多式联运中心，实现洋山深水港与水路、铁路、公路的高效衔接。

4. 提升海空枢纽绿色发展水平。配合推进污染防治，支持船舶和港口环保设施改造，提升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能力，协调推进船舶污染物全流程监管机制，提升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能力。配合优化上海港水上交通管控网络，建设智能完备的水上安全保障体系。配合加快海港专业化泊位和内河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提高岸电设施覆盖率和使用率。协调推进浦东国际机场提高地面辅助电源、桥载电源使用率，支持浦东国际机场设施设备加快实现清洁能源替换。

5. 增强海空枢纽综合服务能力。发挥海空枢纽资源优势，整合资源要素，推动拓展海空港口服务供应链，增强港口综合服务能力。配合推进集装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

加快海港中转集拼、采购分拨、保税展销、增值加工等综合服务功能拓展。配合推动航空服务与现代贸易、现代物流、智慧仓储、冷链加工及金融服务等功能叠加，促进空港物流多元化发展。

（二）探索制度创新先行先试，推动航运高水平改革开放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改革开放政策系统集成。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试验田”作用，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制度创新。

6. 推进国际航运制度先行先试。一是以制度创新为契机，重点培育国际船舶运输和管理，加快形成国际航运物流供应链服务体系，发展全球检测维修、航空研发制造等国际航运业。二是实施高标准的航运自由化、便利化制度。通过取消海关账册管理实现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一线”充分放开和区内高度自由，建立海事海商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实施航运业跨境金融创新与服务制度。三是在洋山港试点实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船舶登记管理制度。研究在对等条件下，允许洋山港登记的国际航行船舶，开展以洋山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进一步对标国际，研究探索船舶检验业务开放试点、船用保税油等制度功能开放，推进更多首创性、引领性改革开放举措。

7. 实施自贸区航运改革系统集成创新。以跨境收支、税收服务、通关及出入境便利化制度创新为重点，推动形成国际航

运服务集聚高地。一是推进跨境金融制度改革创新。实施国际航运服务业更加便利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推进优质航运企业先行先试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等政策。支持国际船舶供应等航运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二是推进跨境税收制度改革创新。对国际航运企业不同跨境业务模式，给予相应跨境税收服务制度支持。三是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金关二期功能，创新通关业务试点，探索舱单管理模式，不断优化口岸通关效率。四是推进出入境便利化。探索针对外籍船员或航运管理人员出入境、维修和管理人员登临停靠境内的外籍船舶实施便利化措施。五是创新推进上海港国际船舶供应物料产品标准化，促进国际船舶供应行业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

（三）强化航运产业高端引领，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聚焦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力，提升航运龙头企业和重点领域的引领作用，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形成浦东现代航运的服务品牌。

8. 加快集聚总部型航运企业和机构。聚焦航运产业价值链高端，精准对接行业需求，吸引能级高、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航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本土跨国公司和民营企业总部落户。鼓励航运企业在浦东新区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向多功能复合型总部发展，推动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依托航运大企业总部，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产业链生态圈。依托自贸试验区开放便利化举措，推动国际船舶运输和船舶管

理企业将业务运营中心和资金结算中心布局浦东，形成船舶管理集聚高地。加快引进一批航运高能级国际经济组织，充分发挥资源、要素、信息集聚辐射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海事技术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参与全球航运治理。

9. 拓展航运金融新业务新模式。建设融资租赁产融结合服务平台，支持船舶和飞机离岸租赁业务发展。积极推动航运融资服务创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离岸航运贸易业务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国际航运保险平台建设和推广。引进国际理赔机构、航运保险机构、航运保险经纪、航运再保险，形成“经营机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完整航运保险产业链。引导境内航运保险服务机构与境外发展合作，推动航运保险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探索精准化、个性化高端航运保险产品研发。

10. 支持海事法律与海事仲裁发展。推进海事法律服务信息化发展，支持上海海事法院智慧化发展，鼓励开展网络仲裁服务。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以更高标准推动海事审判精品化、国际化发展。推进海事仲裁上海标准化文本示范工程，适当引导、鼓励行业主体选择上海作为仲裁首选地，建设亚太海事仲裁中心。依托临港新片区政策优势，吸引境外知名海事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落户，推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探索推进诉讼、仲裁、调解等航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长三角区域海事司法服务一体化发展。

11. 鼓励现代航空服务业延伸发展。推进机场周边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建设，吸引航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航空功能性机构集聚，打造飞机融资租赁、航空货运分拨中心、临空配套服务、保税展示交易等优势产业板块。对标全球一流机场，全面支持浦东国际机场优化业态结构，实现商业功能升级，支持建设多功能配套综合体。

12. 推进航运高端制造业集群发展。以国产首艘豪华邮轮制造为核心，吸引邮轮供应链项目落地，推动邮轮研发设计、舱室内装、检测维修、商务培训等邮轮配套产业发展，培育本土邮轮修造产业集群，增强邮轮上下游系统集成创新能力，逐步提升邮轮供应链国产化率。实现商用客机产业集群化发展。强化设计研发、总装制造、试飞、交付、维修等商用飞机主制造商核心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干线飞机、支线飞机投入航线运营并实现安全积累；推进大飞机产业园和创新谷建设，推动总装交付、关键配套、生产支持、运营维护、科技研发等产业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飞机科创中心。推进临港新片区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海工装备产业集聚区和智能制造主体区，以临港核心产业区为依托建设民用航空产业集聚区和智能制造融合创新区。

（四）鼓励创新科技赋能航运，培育航运发展新动力

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自身活力和创新动力，推进航运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智能航运发展生态体系建设，逐步

形成数字化航运核心竞争力。

13. 推进航运智能化升级改造。协调支持洋山港智能集卡示范运营项目实施，在洋山港物流园、东海大桥、洋山码头内，实现集装箱智能转运，推动“5G+自动驾驶重卡”商业化应用。配合推进提升水上安全通信的智能化水平，提高智能航海保障数据服务能力，促进船舶供应服务智慧协同，推动智能船舶和船用边缘计算设备的研发应用。配合推进浦东国际机场打造空运业务全流程智能化信息服务体系，打造全流程自助服务候机楼，全面推广出港电子运单。

14. 鼓励航运科技研发应用。协调支持研发机构和企业智慧港口、船舶自主航行、气象导航、绿色节能技术、安全预警、北斗定位等重点技术领域开展研发并推广应用。鼓励研究制定智能船舶数据标准、关键技术应用标准、岸基服务标准、自动驾驶集卡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快智能航运大数据汇聚，支持建设航运物流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等航运数据公共平台。鼓励航运企业和科技研发、检验服务机构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航运技术联合创新平台。成立相关航运科技联盟或创新行业组织，鼓励国际海事技术研究机构向IMO提出推动全球绿色航运、智慧航运领域协同发展的相关提案和议案。

15. 加快航运在线新经济模式发展。促进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在航运服务业务中的应用，促进数字航运与传统航运服务的融合发展，推动航运物流领域数据安全高效

流动，提升船舶营运管理、金融保险、海事监管和船舶检验的数字化在线支持服务能级，运用航运在线平台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提供快速精准服务和资源匹配。培育一批条件成熟的智能绿色船舶科技、航运电子商务、智慧综合物流、信息数据服务等航运科技企业，支持推动智能航运与金融资本服务对接，加速智能航运企业资本化运作和发展上市。

（五）提升公共平台服务效能，优化航运营商环境

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构筑具有市场活力的空间载体和服务平台，借力国际交流活动，提升浦东航运服务品牌和知名度，优化服务新格局。

16. 加快数字口岸便利化建设。完善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打造口岸全程运营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和功能对接，推进上海口岸成为国际贸易网络的重要枢纽节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拓展地方特色功能应用，汇集口岸“通关港航物流”全程业务办理功能。建立基于企业综合信用维度的风险管控模式，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收费公开和便捷查询，推动口岸物流各环节收费结构优化。

17. 推动航运特色产业园区发展。重点推进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陆家嘴智能航运特色产业园区、大飞机产业园、高东邮轮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功能明确的航运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扩大空间集群效应和入驻企业规模。

18. 深化航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龙头辐射作用和服务“一带一路”发展的桥头堡作用，进一步深化建设航运企业“一带一路”走出去投资服务、国际海事技术合作交流、自贸试验区国际航运专业人才交流服务、自贸试验区航运法律服务、自贸试验区国际高端航运人才“双认证”培训等一批联通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服务平台，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19.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航运品牌活动集聚地。支持举办中国航海日、中国国际海事会展、国际航运战略发展研讨会、资本链接（中国）论坛等一批高能级国际航运会展活动，吸引具有全球行业认可度、专业化的国际航运交流活动落户浦东，提升航运活动的长三角辐射服务能力和国际品牌影响力。

20. 进一步挖掘一批航运文化资源。开发、改造黄浦江东岸沿线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航运文化资源，打造浦东航运文化新地标。充分利用中国航海博物馆等航运相关展馆资源，支持举办航运文化展览，挖掘宣传亮点，进一步推广航运文化。

21. 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服务环境。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人才制度体系，持续做好高层次航运人才引进、人才落户等相关工作，为航运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配套服务保障。积极支持航运科研机构、海事院校等搭建国际化、专业化航运人才培养平台，鼓励培养新技术、新模式等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航运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同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航运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强化职能对接和统筹协调，注重规划衔接和政策联动，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和改革创新事项。确保规划实施的及时跟踪、反馈和动态调控。

（二）围绕重点支持领域，强化产业服务引导

强化“十四五”航运政策的专项性和针对性，加大对航运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鼓励航运资源要素集聚。对产业高端引领、航运业务创新、服务平台搭建、国际交流开展、人才培养引进等项目予以支持。

（三）加快自贸区协同发展，推进航运创新开放

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协同发展，在航运制度创新、产业升级、功能拓展等方面强化联动，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推进更大力度的制度型开放。

（四）汇聚多方资源优势，提升企业服务功能

整合各类航运行政管理和服务资源，强化统筹协调，实现航运与贸易、科技、金融的联动发展。搭建政府、企业、协会组织的交流合作机制，及时了解浦东航运企业的情况，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